

CITIC 21CN **中信 21世紀**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



中期報告 2007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其他資料
	財務資料
22	簡明綜合損益表
2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2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軍先生(主席)
陳曉穎女士(執行副主席)
羅寧先生(副主席)
孫亞雷先生
張連陽先生
夏桂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
張建明先生
劉鴻儒先生

公司秘書

余富熙先生 · ACS, ACIS, FCCA

合資格會計師

許文俊先生 · FCCA, FCPA

授權代表

陳曉穎女士
余富熙先生 · ACS, ACIS, FCCA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70樓7001至7005室

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

股份代號

241

法律顧問

香港
Tung & Co.

百慕達

Appleby Spurling Hunter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eid Management Limited
Argyle House, 41A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財務數據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據概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變動 百分比
營業額	114,373	162,660	(29.7)
毛利	26,970	55,344	(51.3)
毛利百分率	23.6%	34.0%	不適用
其他收入	12,882	11,192	15.1
行政開支(不包括員工成本)	26,644	38,477	(30.8)
員工成本(不包括認股權開支)	32,359	30,994	4.4
認股權開支	2,162	722	199.4
可換股債券評估變動(虧損)收益	(8,294)	3,957	不適用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243	(173)	不適用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及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虧損)溢利	(21,516)	8,442	不適用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及 其他非現金項目(附註)前及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虧損)溢利	(11,389)	4,912	不適用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29,668	687	4,218.5
扣除非現金項目(附註)前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19,541	4,217	363.4
每股虧損			
基本	0.85仙	0.02仙	4,150.0
攤薄	不適用	0.13仙	不適用
扣除非現金項目(附註)前每股虧損			
基本	0.56仙	0.13仙	330.8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該等非現金項目指可換股債券評估變動之虧損8,29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收益3,957,000港元)，來自認股權估值之認股權開支2,16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22,000港元)及來自應收貸款估值之32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95,000港元)應收貸款應歸利息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業績

—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114,37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62,660,000港元減少29.7%。營業額減少之主要原因為：

- (a) 本集團擁有其49%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北京鴻聯九五信息產業有限公司(「鴻聯九五」)從事電訊／信息增值服務。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鴻聯九五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50,958,000港元減少26.2%至111,464,000港元。本集團應佔鴻聯九五之營業額包括來自短訊服務(「短訊」)之33,56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1,577,000港元)，來自固網互動式話音應答系統(「聲訊」)之27,50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4,748,000港元)，來自移動聲訊之19,89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867,000港元)，來自互聯網制式(「IP」)電話之15,73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112,000港元)，來自呼叫中心服務之8,02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304,000港元)，及來自其他增值服務之6,74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350,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短訊收益及固網聲訊收益減少。而短訊收益減少53.1%或38,011,000港元主要由於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自二零零六年下半年起實行政策變動以規管短訊服務市場所致。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信息產業部頒佈新政策指引以解決多項問題，包括減少客戶投訴、增加客戶滿意度及促進服務供應商行業的健康發展。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中國移動修訂政策，例如要求用戶使用短訊／彩訊月費計劃，減少用戶投訴錯誤下載不需要之短訊／彩訊內容的個案數目，而中國聯通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實施相若政策變動。該等政策變動於本期間仍然對中國所有服務供應商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包括對鴻聯九五的影響。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中國移動進一步採取措施於中國移動專用手提電話內置目錄中剔除鴻聯九五及中國其他增值服務供應商的內容。及由於自二零零七年年初起，鴻聯九五之主要固網聲訊競爭者中國網通及中國電信加強市場推廣，加上更多內容供應商與中國網通及中國電信合作，對鴻聯九五的市場佔有率產生負面影響，導致固網聲訊收益減少20.8%至27,504,000港元。由於擴充呼叫中心業務及招徠主要客戶如中國移動廣東，導致呼叫中心收益增加142.8%至8,022,000港元。
- (b) 本集團擁有其50%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中信國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信國檢」)從事產品識別、鑑定、追蹤系統(「PIATS」)營運。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中信國檢之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5,691,000港元減少53.1%至2,667,000港元。於本期間內，中信國檢正集中建立PIATS之基礎設施，以符合最近有關PIATS之政府政策及程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業績(續)

— 營業額(續)

(c)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天圖科技有限公司(「天圖」)從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其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24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則為6,011,000港元。於本期間內，由於競爭激烈及向電訊行業提供系統集成服務需要長時間回收帳款，管理層決定將天圖之業務規模收窄。

— 毛利百分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百分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4.0%下降至23.6%，此乃由於鴻聯九五之毛利率下跌，以及PIATS平台之折舊費用增加。

鴻聯九五之毛利百分率下降乃由於聲訊 短訊行業之電訊營運商取得較高份額之應佔收益，而服務供應商如鴻聯九五之應佔收益則減少。服務供應商如鴻聯九五必須與電訊營運商合作，以向消費者提供聲訊/短訊服務，而消費者則須就存取該等內容而支付費用。鴻聯九五之毛利率亦受到主要因鴻聯九五擴充於北京、深圳及佛山之呼叫中心導致折舊費用增加所影響。

於本期間內，中信國檢繼續建立PIATS平台之基礎設施，令PIATS平台之折舊費用上升。

—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增加15.1%至12,882,000港元。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9,684,000港元及持作買賣投資之評估值變動2,62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11,192,000港元。

— 行政開支(不包括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包括員工成本之行政開支為26,64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8,477,000港元減少30.8%。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收益下降時著力控制成本。

— 員工成本(不包括認股權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包括認股權開支之員工成本為32,35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0,994,000港元上升4.4%。有關上升主要由負責開發PIATS平台及計劃推出PIATS之僱員人數，以及鴻聯九五在北京、深圳及佛山之呼叫中心擴充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業績(續)

— 認股權開支

為數2,16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22,000港元)之認股權開支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規定所錄得之非現金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認股權之評估值乃於認股權授出日期釐定。該評估值乃於認股權授出日期至認股權可予行使日期當日期間支銷。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本集團僱員發行44,000,000份新認股權，導致本集團確認之認股權開支上升。

— 可換股債券評估值變動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8,29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收益3,957,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評估值變動虧損。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以每份可換股債券面值1,000美元，分別發行55,000,000美元及15,000,000美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統稱為「債券」)。本集團已就債券採納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和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債券乃於結算日以評估值列賬，而債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評估值變動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表確認。此評估值變動虧損主要來自債券之所屬利息。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指應佔本集團持有其30%權益之聯營公司東方口岸科技有限公司之業績。

—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及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及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虧損為21,51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溢利8,442,000港元，主要原因為：

(a) 營業額及毛利下降，然而因行政開支減少而對銷(詳情見上文)；及

(b) 可換股債券評估值變動(詳情見上文)。

—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及其他非現金項目前及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虧損)溢利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及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虧損包括非現金項目來自認股權估值之認股權開支2,16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22,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評估值變動虧損8,29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收益3,957,000港元)，以及來自應收貸款估值之應收貸款應歸利息收入32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95,000港元)。倘該等非現金項目被排除，經調整的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及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虧損將為11,38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經調整的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及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4,912,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業績(續)

—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29,668,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687,000港元，主要由於營業額、毛利及行政開支下跌，以及可換股債券評估值變動(詳情見上文)。

— 扣除非現金項目前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內包括非現金項目來自認股權估值之認股權開支2,16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22,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評估值變動虧損8,29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收益3,957,000港元)以及來自應收貸款估值之應收貸款應歸利息收入32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95,000港元)。倘該等非現金項目被排除，經調整的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將為19,54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217,000港元)。

—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85港仙，而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每股基本虧損為0.02港仙。

— 扣除非現金項目前每股虧損

計算每股虧損內包括非現金項目來自認股權估值之認股權開支2,16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22,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評估值變動虧損8,29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收益3,957,000港元)，以及來自應收貸款估值之應收貸款應歸利息收入32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95,000港元)。倘該等非現金項目被排除，經調整每股虧損將為0.56港仙(二零零六年：0.13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據概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639,514	672,584
包括		
— 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計算單位)	444,269	453,984
— 應收款項	82,092	108,965
流動負債	78,621	81,065
— 包括短期銀行貸款	25,235	12,373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8.13	8.30
速動比率(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應收款項/流動負債)	6.69	6.94
股權持有人權益	629,993	318,240
可換股債券	219,308	543,765
資產負債比率(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股權持有人權益)	38.82%	174.75%

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453,984,000港元減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444,269,000港元，減少2.1%，現金減少主要用於開發PIATS項目，然而因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回之應收款項及動用之新造銀行貸款而對銷。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賬齡逾12個月之業務應收款項為17,87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6,429,000港元)，大部份涉及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之銀行貸款，為本集團攤佔鴻聯九五之短期銀行貸款，乃以人民幣為計算單位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利息。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為8.13(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30)，而速動比率則為6.69(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94)。

股東權益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18,24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629,993,000港元，主要原因為總值41,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但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之虧損淨額而抵銷。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74.75%下降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38.82%，原因為總值41,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兌換為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之業務及交易地點主要在中國。除可換股債券以美元為計算單位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大部份存作以美元或港元為計算單位之定期存款及高流通量投資外，其他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為計算單位。董事認為，美元兌港元(申報貨幣)匯率於可預見將來亦不會出現大幅波動，而人民幣兌港元匯率逐步輕微上升，則可為本集團帶來匯兌收益，此乃由於本集團在中國之營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淨資產均以人民幣為計算單位。因此，本集團之業務毋須承受重大之匯率風險。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綜合信息及內容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注重創新，不斷探索如何借助新的信息技術，為中國政府部門、企業、消費者提供信息。中國的大型名優企業是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我們提供的信息服務亦將帶動和促進中小企業的發展，為此本集團得到中國政府的大力支持。

- **中信國檢**

中信國檢為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信息中心(「國家質檢總局」)、中國電信及本集團成立之合資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透過經營PIATS，為政府相關部門提供產品品質監督信息和執法聯動信息；為企業提供由生產、分銷到銷售的全程產品信息服務；為消費者提供簡單、方便、高效率查詢商品信息和查驗假冒偽劣或不符合安全標準產品的服務，同時為消費者提供一個投訴假冒偽劣或不符合安全標準產品的互動管道。中信國檢通過向企業和消費者提供這些信息增值服務，確立了在中國信息服務領域的領先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 中信國檢(續)

於本期間，中信國檢仍處於起步階段，但已得到多個政府部門的大力支持，例如國家質檢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局」)、商務部、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藥監局」)及農業部。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國務院於其網站公佈《國務院關於加強食品等產品安全監督管理的特別規定》，其中包括要求生產經營者為其產品之安全及品質負責，以及倘生產經營者之產品未能達到法例之要求，生產經營者可能被吊銷許可証照、被視作生產劣質或偽冒產品而可遭受法律追究。二零零七年九月，國家質檢總局網站公佈，國務院屬下的產品品質和食品安全領導小組將採用包括PIATS等的有效手段，致力執行產品和食品的監管工作。成員來自國家質檢總局、商務部及國家工商局的該領導小組將採用PIATS，對產品進行全國性的追縱及鑑別，以致全程監控產品的生產、批發和零售的各個環節。領導小組副組長兼國家質檢總局局長李長江先生宣佈，中國政府將對那些應該入網卻不入網的企業有強制性的措施，做到不入網就不能進入批發流通環節。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以來，北京市28個主要瓶裝水品牌已開始採用PIATS，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前，所有瓶裝水必須標有指定PIATS條碼作為「電子識別」，以保障消費者信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於北京奧運網站中公佈所有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食品必須由PIATS電子監控。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國家質檢總局、國家工商局及商務部聯合公佈，規定須取得生產許可證及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之九類行業六十九種主要產品必須強制性加入PIATS，並於產品包裝標上PIATS條碼，作為提升對中國製造產品之產品質量及食品安全進行監督監控之措施，否則該等產品生產商不能銷售其產品(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之公佈)。自PIATS首步推出起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刊發日期為止，中國逾32,000間製造商已加入PIATS，而超過5億件產品已加上PIATS條碼並流入市面。

為使全國用戶更易於使用PIATS，PIATS查詢服務已於與中國電信及中國網通簽訂合作合同後，列入中國電信及中國網通之中國114熱線與116114及118114號碼百事通。此外，與中國電信及中國網通之合作合同涵蓋於對指定超級市場、商店、農產品供應社、醫院及藥店安裝PIATS電話終端機。本集團亦與中國移動簽訂了類似合作合同。

PIATS的應用範圍亦延伸至藥物。藥監局批准為兩類受管制藥物初步使用於PIATS平台：麻醉藥及精神科藥物。最終將擴大PIATS的應用至所有受管制藥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 **中信國檢(續)**

未來展望

自推出PIATS後，中信國檢獲得企業、消費者、國家質檢總局、藥監局、國家工商局、商務部、農業部、其他政府部門及甚至國務院之熱烈反應。由於PIATS有助減少偽冒產品、令產品與食品與藥物更為安全及保障消費者、企業及知識產權，高級政府官員均鼎力支持PIATS。於未來數月，本集團將繼續根據政府提升對中國製造產品之產品質量及食品安全進行監督監控之政策，與製造商、分銷商及零售商簽訂協議加入PIATS。鑑於概無其他公司可提供與PIATS類似之服務，加上得到政府大力支持，董事相信PIATS之潛力龐大。

- **鴻聯九五**

鴻聯九五為服務範圍遍及全中國之電訊及信息增值服務(「增值服務」)公司，獲信息產業部發出牌照可在中國提供短訊、聲訊及其他電訊服務。鴻聯九五與電訊經營商合作透過固網及移動電話網絡提供聲訊服務，並透過流動電話網絡提供短訊服務，覆蓋範圍遍及全國。通過其短訊及聲訊服務，鴻聯九五提供政府、商業及娛樂信息，亦提供其他電訊及信息增值服務如IP電話服務及呼叫中心服務。

未來展望

鴻聯九五一直在擴展其聲訊產品，並自二零零七年第三季起開始就聲訊相關服務與全國各地之電台合作。最近與多家財務機構及大型企業簽訂合作合同後，鴻聯九五正擴充北京、深圳及佛山之呼叫中心。鴻聯九五亦正與澳洲最大規模呼叫中心承辦商進一步洽商於中國探索共同商業機會。鴻聯九五作為本集團之重要平台，可幫助本集團在全國推廣PIATS的信息服務，例如中信國檢於提供PIATS服務時利用鴻聯九五之平台，讓客戶可透過鴻聯九五之聲訊、短訊系統及呼叫中心於全國範圍內進行產品信息查詢。董事相信，鴻聯九五於呼叫中心行業，以及與中國各地電台提供聲訊相關服務之潛力無限。

- **東方口岸**

東方口岸為本集團與中國海關及中國電信建立之合資公司，其業務為處理電子報關及其他電子政府服務。東方口岸提供報關清關、身份認證、網上付款、電子海關稅項及外匯申報、賬單及其他相關口岸服務。東方口岸之用戶主要包括生產企業及進出口公司。現時，東方口岸約有399,000名用戶。東方口岸主要根據用戶接駁網絡平台之時間長短向彼等收取電訊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 東方口岸(續)

未來展望

以電子方式報關不但可加快處理報關程序，同時有助盡量減低報關所涉及之處理成本，因此中國政府一直鼓勵企業及進出口公司以電子方式報關。鑑於現時僅約有399,000名用戶，以及中國為全球製造基地，董事相信東方口岸增加其客戶基礎之潛力龐大。此外，本集團預期用戶數目將隨著中國經濟增長增加。自二零零六年起，東方口岸於雜誌上刊登廣告，更積極地向生產企業及進出口公司推廣其服務，並將集中資源(以較低價格及直接進行銷售而非透過第三方)銷售用戶接駁電子報關系統所需之SIM卡及讀卡器，以及銷售增值卡。

憑藉獨一無二的電子報關平台的優勢及日益增長之用戶基礎，東方口岸正擴展其業務轄疇，並開發全國電子物流平台。

- 天圖

天圖之業務為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未來展望

天圖將繼續開拓系統集成和軟體發展的服務，以支援鴻聯九五及PIATS之持續業務擴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鴻聯九五、中信國檢及東方口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全職僱員人數如下：

地點	實體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鴻聯九五 (擁有49%股權之 共同控制實體)	中信國檢 (擁有50%股權之 共同控制實體)	東方口岸 (擁有30%股權之 聯營公司)
—香港	14	—	—	—
—中國大陸	33	1,731	78	482
合計	47	1,731	78	48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續)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總額為34,521,000港元，其中20,037,000港元及2,848,000港元分別為本集團應佔鴻聯九五及中信國檢之員工成本。所有在香港受聘之員工均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之一貫政策為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而僱員均按工作表現獲給予報酬。

本集團亦設立認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之僱員可獲授予認股權，以供彼等酌情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認購價、行使期及將獲授予之認股權數目均根據有關計劃規定之條款予以釐定。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向其僱員授出44,000,000份新認股權。

香港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其他資料

認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認股權計劃(「新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及新計劃所界定之其他合資格人士根據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和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股東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批准之認股權計劃(「舊計劃」)於同日予以終止，且不再據此授出任何認股權，惟已授出之認股權將繼續生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而其條款在其他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本期間根據舊計劃及新計劃授出之認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零七年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四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行使	
董事								
王軍先生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i>a</i>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i>a</i>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i>a</i>
陳曉穎女士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	0.990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21,000,000	—	—	—	21,000,000 Δ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	0.990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21,000,000	—	—	—	21,000,000 Δ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	0.990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28,000,000	—	—	—	28,000,000 Δ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0,000,000	—	—	—	30,000,000 <i>a</i>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0,000,000	—	—	—	30,000,000 <i>a</i>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0,000,000	—	—	—	30,000,000 <i>a</i>

其他資料(續)

認股權計劃(續)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零七年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行使	九月三十日
羅寧先生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333,333	—	—	—	3,333,333 <i>∅</i>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333,333	—	—	—	3,333,333 <i>∅</i>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333,334	—	—	—	3,333,334 <i>∅</i>
孫亞雷先生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333,333	—	—	—	3,333,333 <i>∅</i>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333,333	—	—	—	3,333,333 <i>∅</i>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333,334	—	—	—	3,333,334 <i>∅</i>
張連陽先生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5,000,000	—	—	—	5,000,000 <i>∅</i>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5,000,000	—	—	—	5,000,000 <i>∅</i>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5,000,000	—	—	—	5,000,000 <i>∅</i>
				225,000,000	—	—	—	225,000,000

其他資料(續)

認股權計劃(續)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零七年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行使	九月三十日
僱員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	0.990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200,000	—	—	—	200,000 Δ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1.230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600,000	—	—	—	600,000 δ^*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2.255	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1,000,000	—	(1,000,000)	—	— δ^*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2.255	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1,000,000	—	(1,000,000)	—	— δ^*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2.255	二零零八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1,000,000	—	(1,000,000)	—	— δ^*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	2.525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366,666	—	—	—	366,666 δ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	2.525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366,667	—	—	—	366,667 δ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	2.525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366,667	—	—	—	366,667 δ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200,000	—	—	—	200,000 δ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200,000	—	—	—	200,000 δ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200,000	—	—	—	200,000 δ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200,000	—	—	—	200,000 δ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200,000	—	—	—	200,000 δ
	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	2.175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333,333	—	(2,333,333)	—	— δ
	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	2.175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2,333,334	—	—	—	2,333,334 δ

其他資料(續)

認股權計劃(續)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零七年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行使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	2.175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	—	(200,000)	—	—	∅
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	2.175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	—	—	—	—	200,000 ∅
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	2.175	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	—	—	—	—	200,000 ∅
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	2.175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	—	—	—	—	200,000 ∅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2.500	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	—	13,200,000	(900,000)	—	—	12,300,000 ∅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2.500	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	—	8,800,000	(600,000)	—	—	8,200,000 ∅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2.500	在觸發行使的成交價 8港元或以上直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	—	11,000,000	(750,000)	—	—	10,250,000 ∅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2.500	在觸發行使的成交價 12港元或以上直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	—	11,000,000	(750,000)	—	—	10,250,000 ∅
			11,366,667	44,000,000	(8,533,333)			46,833,334
			236,366,667	44,000,000	(8,533,333)	—		271,833,334

△ 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

∅ 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認股權

* 能否行使認股權及就行使該等認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須待鴻聯九五之營業額達到某一指標方可作實。

除認股權計劃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得益。

其他資料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回顧期間終結或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與本公司之業務存有密切關係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於股本證券及期貨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已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股份 (公司權益)	認股權 (個人權益) (附註2)	股本衍生 工具	
王軍先生	—	30,000,000	—	30,000,000
陳曉穎女士(附註1)	784,937,030	160,000,000	—	944,937,030
羅寧先生	—	10,000,000	—	10,000,000
孫亞雷先生	—	10,000,000	—	10,000,000
張連陽先生	—	15,000,000	—	15,000,000
	784,937,030	225,000,000	—	1,009,937,030

附註：

1. 該等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乃由21CN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持有，而陳曉穎女士全資擁有之Pollon Internet Corporation則擁有21CN Corporation之99.5%股權。
2.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中之權益詳情載於上文「認股權計劃」一節。

其他資料(續)

董事於股本證券及期貨之權益或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之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第8分部應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已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必須在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前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本證券及期貨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必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

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工具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附註(a))	實益擁有人	784,937,030	—	784,937,030	21.1125%
21CN Corporation (附註(a))	受控法團權益	784,937,030	—	784,937,030	21.1125%
Pollon Internet Corporation(附註(a))	受控法團權益	784,937,030	—	784,937,030	21.1125%
中信集團 (「中信」)(附註(b))	受控法團權益	807,998,000	—	807,998,000	21.7328%

附註：

(a) 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td.由21CN Corporation全資擁有，而本公司執行副主席陳曉穎女士全資擁有之Pollon Internet Corporation則擁有21CN Corporation之99.5%股權。

(b) Road Shine Developments Ltd., Goldreward.com Ltd.及Perfect Deed Co. Ltd分別持有600,000,000股、163,818,000股及44,180,000股，而上述各家公司均由中信集團控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並無其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續)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進行若干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亦為與關聯方之交易，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管理合約

回顧期間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偏離下文所述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第A.4.1條、A.4.2條及E.1.2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該守則之守則條文。

根據該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選任。

根據該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第二部份，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除本公司主席外，全體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退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數)當時在任之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將會檢討公司細則之有關條文，並將在有需要時提出修訂，確保全面遵守該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

根據該守則第E.1.2條守則條文第一部份，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未能完全附合該守則，但週年大會仍然如期順利進行。

其他資料(續)

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須遵守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查詢有否於本期間內不遵守標準守則；彼等均確認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審計委員會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審計委員會由當時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張建明先生及劉鴻儒先生組成，並由許博士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香港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114,373	162,660
銷售及服務成本		(87,403)	(107,316)
毛利		26,970	55,344
其他收益	4	12,882	11,192
可換股債券評估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13	(8,294)	3,957
分銷成本		(1)	(6)
行政開支		(61,165)	(70,19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5	243	(173)
財務成本		(509)	(281)
除稅前虧損	6	(29,874)	(160)
稅項	7	(450)	(3,005)
本期間虧損		(30,324)	(3,165)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9,668)	(687)
少數股東權益		(656)	(2,478)
		(30,324)	(3,165)
每股虧損	8	港仙	港仙
基本		(0.85)	(0.02)
攤薄		不適用	(0.1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434	98,691
無形資產	9	73,440	72,0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	94,372	93,276
可供出售投資		7,173	7,173
		288,419	271,153
流動資產			
存貨		1,342	1,11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798	17,974
應收賬款及預付賬款	10	131,080	157,293
可收回稅項		—	522
持作買賣投資		18,390	15,395
應收貸款	11	26,635	26,3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4,269	453,984
		639,514	672,58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	53,327	68,692
應繳稅項		59	—
短期銀行貸款		25,235	12,373
		78,621	81,065
流動資產淨值		560,893	591,5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49,312	862,672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3	219,308	543,765
資產淨值		630,004	318,90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37,179	33,370
儲備		592,814	284,87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629,993	318,240
少數股東權益		11	667
股權總額		630,004	318,90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實繳盈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認股權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一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3,370	440,733	19,215	78,108	20,360	23,245	11,851	(308,642)	318,240	667	318,907
直接於股權中確認之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匯兌差額	-	-	-	-	6,508	-	-	-	6,508	-	6,508
本期間虧損	-	-	-	-	-	-	-	(29,668)	(29,668)	(656)	(30,324)
本期間已確認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	-	6,508	-	-	(29,668)	(23,160)	(656)	(23,816)
確認以股權支付以 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	2,162	-	-	2,162	-	2,162
認股權失效	-	-	-	-	-	(1,932)	-	1,932	-	-	-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 發行股份	3,809	328,942	-	-	-	-	-	-	332,751	-	332,751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37,179	769,675	19,215	78,108	26,868	23,475	11,851	(336,378)	629,993	11	630,004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3,086	417,555	19,215	78,108	3,621	23,921	11,851	(249,592)	337,765	3,673	341,438
直接於股權中確認之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匯兌差額	-	-	-	-	6,142	-	-	-	6,142	286	6,428
本期間虧損	-	-	-	-	-	-	-	(687)	(687)	(2,478)	(3,165)
本期間已確認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	-	6,142	-	-	(687)	5,455	(2,192)	3,263
確認以股權支付以 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	722	-	-	722	-	722
認股權失效	-	-	-	-	-	(1,837)	-	1,837	-	-	-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 發行股份	29	3,882	-	-	-	-	-	-	3,911	-	3,911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33,115	421,437	19,215	78,108	9,763	22,806	11,851	(248,442)	347,853	1,481	349,33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82)	(15,96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330)	(97,79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109	8,9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	(10,603)	(104,839)
於本期間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3,984	592,97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888	2,071
於本期間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444,269	490,2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其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選擇以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之原因為本公司乃一間位於香港之公眾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聯交所大部份投資者均位於香港。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一間綜合信息及內容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分類業務包括電訊及信息增值服務、提供產品識別、鑑定、追蹤系統(「PIATS」)、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審閱。

除了若干金融工具適當地按評估值計算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相符。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一些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詮釋	服務特許權安排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詮釋	客戶忠誠度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 最低資金需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²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本集團為一間綜合信息及內容服務供應商。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分為三個類別，分別為電訊及信息增值服務、提供PIATS，以及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該等類別為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分類業務如下：

電訊及信息增值服務	－	提供電訊及信息增值服務
PIATS業務	－	營運PIATS獨家平台
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	提供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未分配業績指企業收入及開支。業務分類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訊及信息 增值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PIATS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系統集成及 軟件開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11,464	2,667	242	114,373
分類業績	(8,267)	(8,533)	41	(16,759)
其他收入				12,882
可換股債券評估變動之虧損				(8,294)
認股權開支				(2,16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43
財務成本				(509)
未分配企業開支				(15,275)
除稅前虧損				(29,874)
稅項				(450)
本期間虧損				(30,32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訊及信息 增值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PIATS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系統集成及 軟件開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50,958	5,691	6,011	162,660
分類業績	9,756	(2,550)	(1,774)	5,432
其他收入				11,192
可換股債券評估值變動之收益				3,957
認股權開支				(72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73)
財務成本				(281)
未分配企業開支				(19,565)
除稅前虧損				(160)
稅項				(3,005)
本期間虧損				(3,165)

地區分類

所有業務分類於中國進行，因此，並無另行呈報按地區劃分之分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9,355	10,897
應收貸款應歸利息收入(附註11)	329	295
持作買賣投資評估變動	2,627	—
其他	571	—
	12,882	11,192

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本集團錄得應佔其持有30%權益之聯營公司東方口岸科技有限公司(「東方口岸」)之業績淨額。

6. 除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列賬：		
員工成本	34,521	31,716
— 包括認股權開支2,16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22,000港元)(附註)		
折舊	7,193	5,843
有關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6,226	6,465

附註：認股權開支指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規定錄得之非現金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認股權，其評估值於授出認股權當日釐定。有關評估值會在認股權授出日期起至認股權成為可行使的日期止期間列作支出。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有關本公司所授出認股權之開支2,16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22,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33	—
中國企業所得稅 共同控制實體	417	3,005
	450	3,005

香港利得稅以應課稅溢利按17.5%計算。

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稅率介乎15%至33%。

根據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第63號主席令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規」)，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若干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稅率由15%至33%改為25%。除對即期稅項支出有影響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新法規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29,668)	(687)
可換股債券評估值變動之收益		(3,957)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4,644)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95,966,090	3,308,784,183
可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債券		398,916,293
認股權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707,700,476

由於未行認股權之行使及本公司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將令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不假設行使認股權，因其行使將引致每股虧損減少。

9.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本集團向第三方購入之特許權。有關特許按直線法基準攤銷，其估計之有效使用期為20年。

特許權指就PIATS業務取得不限次數使用甲骨文數據庫管理軟件及中間軟件之權利而支付之金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應收賬款及預付賬款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業務應收賬款	59,049	86,318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	23,043	22,647
按金及預付賬款	48,988	48,328
	131,080	157,293

附註：其他應收賬款包括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信息中心(「國家質檢總局信息中心」)提供之一項免息墊款，作為國家質檢總局信息中心應佔中信國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信國檢」)之注資人民幣18,000,000元(相等於18,540,000港元)。國家質檢總局信息中心為中信國檢之合資夥伴。

本集團向其業務客戶提供平均9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於結算日業務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32,286	37,066
91至180日	3,319	25,932
181至360日	5,566	6,891
360日以上	17,878	16,429
	59,049	86,318

11. 應收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電訊(「中信21世紀電訊」)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中信國檢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中信21世紀電訊向中信國檢授出一項兩年期免息無抵押貸款6,900,000美元，用作PIATS業務之開展。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佔應收貸款之評估值為26,63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6,306,000港元)，金額按實際利率2.5厘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釐定。應收貸款利息收入32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95,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表內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業務應付賬款	28,486	45,40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4,841	23,290
	53,327	68,692

以下為於結算日業務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11,403	26,274
91至180日	1,046	5,563
181至360日	6,352	4,702
360日以上	9,685	8,863
	28,486	45,402

13.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按面值每份1,000美元發行55,000,000美元及15,000,000美元零息可換股債券(統稱「債券」)，債券到期日均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債券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結算日，債券乃以評估值列賬，而債券之評估值變動乃於損益表確認。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債券評估值變動虧損8,29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收益3,957,000港元)乃於損益表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308,628,417	33,086
行使認股權證	5	—
轉換可換股債券	28,351,570	28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336,979,992	33,370
轉換可換股債券	380,889,639	3,809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3,717,869,631	37,179

15. 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簽約 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上撥備之資本開支	3,062	2,008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樓宇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而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日後最低租金款項承擔：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7,895	10,399
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828	3,282
	11,723	13,681

租約按年期一至五年議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概述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訊及信息增值服務代辦費(附註a)	2,342	2,825

- (a) 本集團就透過合資企業夥伴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電信」)之網絡提供電訊及信息增值服務及透過中國電信向客戶收取服務費用而向中國電信支付代辦費。中國電信於東方口岸直接持有28%股權及於中信國檢間接持有20%股權。

17. 訴訟

本公司遭一名前僱員向香港勞資審裁處，其後並轉介香港高等法院，聲稱本公司未有承認該名前僱員於本公司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認股權計劃內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8,000,000股的認股權，向本公司追討其聲稱的有關損失。本公司諮詢律師後，律師認為該名前僱員可索償之金額將不多於3,133,000港元，且本公司有合理的機會可以成功抗辯，因此，並無就該項法律索償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

18. 期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若干債券持有人行使認沽期權，以贖回價值美元16,000,000已發行債券。贖回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信託契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按贖回價110.381%進行，總代價為17,660,960美元。